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年度內控稽核小組稽核報告

壹、稽核目的

本校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 113 年 5 月 23 日第 1 次內控稽核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擇定重點稽核項目實施稽核。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貳、稽核過程

一、評估作業：

本校為實施 113 年度內控制度稽核，依行政院函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檢視風險評估情形，113 年 5 月 7 日函請各單位針對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全年期間，單位內部控制執行情形進行整體評估(附件 1)。

二、稽核計畫：

透過各單位整體自行評估，蒐集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與核心業務或高風險業務，提報 113 年 5 月 23 日第 1 次內控稽核小組討論，擇定 6 項重點稽核項目，並擬訂本校 113 年度稽核計畫如下表：

受稽核單位	序號	稽核項目(紀錄人員)	內控作業項目代號	稽核日期	地點
1 學務處	1	住宿服務作業(宋育姍委員)	19	113/6/6 (9:00-16:00)	第一會議室
2 秘書室	2	公務出國報告未能於返國三個月內撰寫繳交陳核(謝淑霜委員)	53		
3 人事室	3	敘薪作業(陳真真委員)	59		
	4	加班費申請作業(陳真真委員)	65		
4 環安衛中心	5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顧月杏委員)	95		
5 教務處	6	學雜費減免作業(邱靜儀委員)			

三、稽核時間及工作分派

113 年稽核項目共計 6 項，由內控稽核小組召集人曾副校長永平指

派稽核員宋育姍組長、謝淑霜組長、陳真真組長、顧月杏秘書及邱靜儀組長進行共同稽核。稽核資料檢視範圍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實地稽核期間為 113 年 6 月 6 日。稽核採用單位報告、調閱有關資料並詢問主管或承辦人方式辦理。

參、稽核結果

113 年度內控稽核小組稽核紀錄(同年 6 月 14 日第 2 次會議)，與各受稽核單位改善作為及期程臚列如下(附件 2):

序號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受稽核單位 改善作為及改善期程
1	住宿服務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住宿服務組評估業管重點或核心業務，建立內部控制作業。 2. 保留床位估算可請相關單位做滾動式修正，釋放多餘床位供候補生遞補。 3. 可於上、下學期開學後 1 周內清查空床，直接公布空床數及寢室床位，進行一次候補作業，適時減少空床數。 4. 學期中空床遞補程序採隨到隨辦，要注意訊息傳遞管道公平性，建議除現行管道外，可增加本校 Web 版公務訊息寄送所有學生知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辦理，8 月底前完成，並於下次全校內部控制會議提出。 2. 配合辦理，即時請相關單位提供各類保留床位可釋出訊息。 3. 謝謝委員指導，配合辦理。 4. 傳遞訊息部分，本組業已使用本校 Web 版公務訊息，往後將增加通知次數。

序號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受稽核單位 改善作為及改善期程
2	公務出國報告未能於返國三個月內撰寫繳交陳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出國報告作業(GG03)之作業程序、控制重點及流程圖與實際未符部分，請秘書室邀集人事室、研發處及國際處等相關單位，釐清權責歸屬並檢討是否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2. 將公務出國報告繳交與否，列為出國旅費核銷必要條件；並納為控制點之一，以利後續控管。 3. 建議適時修正公務出國報告作業(GG03)，並落實追蹤催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GG03) 規範（流程圖），管理單位為人事室、研發處、國際處，教職員出國前應依規定請假、申請經費、取得系統識別碼等，相關專責人員即應落實建檔作業；出國人員返國後應依限繳交出國報告，並經管理單位審核及點收報告。出國人員經費核銷時，應加會秘書室確認出國報告繳送情形。合先敘明。 2. 現行出國人員經費核銷加會秘書室時，若發現尚未繳交出國報告時，會加註：「提醒於返國後三個月內上傳出國報告」。 3. 後續改善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管理單位確實建檔與審核、點收出國報告。 (2) 出國人員核銷經費亦會先加會人事室，建議依 (GG03) 規範及經費來源加會前述管理單位（研發、國際處）。 (3) 強烈建議將公務出國報告繳交與否，列為出國旅費核銷必要條件；並於加會前項管理單位時立即控管。 (4) 若仍有出國報告未能於返國三個月內完成上傳作業時，請管理單位提供建檔資料予秘書室不定

序號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受稽核單位 改善作為及改善期程
			期追蹤。
3	敘薪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人事室就敘薪作業內部控制流程統一專案行政人員名稱，另請補上相關聘僱流程圖。 2. 建議人事室針對專案行政人員任、續聘等相關作業製作 SOP 並公告校內關單位週知。 3. 有關教師年資加薪作業流程部份，建議於年度作業時由人事室提供教師完備資料及相關法規給系、所，以利審核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聘辦事員」(專科以下學歷)、「校聘助理員」(學士級)、「校聘組員」(碩士級)為專案行政人員之職稱，依簽准進用之職稱最低薪級起薪，不得以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晉薪或改任換敘。另已於職員聘僱作業內部控制(HH02)補上專案行政人員進用流程圖。 2. 依行政人力改善專案計畫(113 年度)五、計畫要項：(五)考核與續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續聘與晉薪：(1)年終考核通過者，由用人單位於年度屆期前完成各該人員續聘、晉薪事宜，並依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規定辦理。另公告行政人力改善專案計畫(113 年度)、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基準表、進用「專案行政人員」職缺申請書及進用作業流程圖於本室網頁法規。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提升教學與服務績效，並維為提升教學與服務績效，並維護專任教師年資(功)加薪(俸)權益，本校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

序號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受稽核單位 改善作為及改善期程
			<p>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並經 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p> <p>(2)該要點第二點明訂：「專任教師年資加薪由人事室於學年度終了前三個月，填具教師年資加薪清冊送至各系（所、中心、學程），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後，於學年度終了二個月前送人事室彙整，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p> <p>(3)為提升辦理教師年資加薪正確性，本室將於每年函知系所時併同檢附上開要點，並於公文內容敘明，教師依規定不予加薪（俸）之情形，俾使系、院、中心對相關規定更加熟悉，及協助核對教師得否予以加薪等情形，以避免錯漏或誤發。</p>
4	加班費申請作業	<p>1. 請人事室於符合公務人員服務法及勞基法加班法規規定為前提，賡續進行本校法規修正與訂定。</p> <p>2. 建議提升系統功能，主動通知個人加班時數及休假日數等相關資</p>	<p>1. 業就公務人員加班研訂「職員加班管理要點」草案，將經校內程序通過後另行公告施行。適用勞基法部分，將再經本校勞資會議討論後研議。</p> <p>2. 本校差勤系統已新增加班補休及屆期提醒，將定期寄送至同仁及單位主管信箱。</p>

序號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受稽核單位 改善作為及改善期程
		訊。	
5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實驗場所管理已建置完善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惟部分實驗室似有自行加裝門鎖情形，建議列入未來輔導訪視查核項目。 2.建議落實作業調查，對於未依規定回覆者應積極辦理催繳。另建議資料依清冊排序，以利資料核對。 3.對於輔導訪視查核資料，未立即改善事項應建立後續追蹤機制或列入下次輔導訪視查核項目。另112年度資料請儘速完成建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各實驗場所採取門禁管制，且進出需經過嚴格審核性，故工作場所負責人如需加裝門鎖等，本中心以規劃角度，業已提醒於應變或外援時得立即性開啟之作為；目前得知各系辦公室皆有置備實驗場所備用鑰匙。 2.針對本中心任何適法性作業調查，本中心除了函文、mail、電話通知等，最終未回覆之實驗室，本中心會請各系辦於文件上壓註通知各實驗室的日期，以釐清事件發生之責任歸屬；若資料清冊排序，本中心後續再加強。 3.針對輔導訪視缺失，於環安衛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函文通知全校各單位參存並自行審視，後續輔導查核時亦會再追蹤。112年度輔導資料已著手建檔中。
6	學雜費減免作業	教務處招生組針對招生策略不論是學士班或是碩士，均已由規範面進行調整，總體上透過學雜費減免調整及獎勵金發放方式達到招生人數增加暨降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少子化對大學招生產生了顯著影響，許多大學面臨學生數量減少的挑戰。為了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入學，通常會設立各種入學獎學金(含學雜費減免)，目的是減輕學生及其家庭的經濟負擔，同時提

序號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受稽核單位 改善作為及改善期程
		對學雜費收入的影響程度。	<p>升學校的競爭力和聲譽。</p> <p>2. 教務處招生組已分別於110年及112年針對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進行修法：</p> <p>(1) 學士班：由「學雜費減免」改為「發放獎學金」，讓學生更有感。</p> <p>(2) 碩士班：由「減免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改為「減免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及上、下學期各6學分之學分費」，另降低獎勵門檻標準，讓更多優秀學子有機會獲獎。</p> <p>3. 綜上所述，修法後，已達到招生人數增加暨降低對學雜費收入的影響程度。</p>